**國立臺灣大學工學院**

**綠色永續材料與精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**

**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**

104 學年度第 2 學期綠色精密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7 學年度第 2 學期綠色精密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 學年度第 2 學期綠色精密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國立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學程於每學年第二學期結束後舉行博士資格考核，並於考核日期一個月前受理申請。

三、報考博士資格考核資格：本學程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。

四、博士資格考考核辦法：學生任選兩門本學程核心課程之資格考核筆試應考；筆試採百分制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兩門核心課程之資格考核筆試皆及格為通過資格考核。

    學生曾修習本學程之核心課程，且成績達B-以上者，視同該課程資格考核筆試及格，得以免試。

五、本學程學生在入學2年內(不含兵役與休學)需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應令退學。

六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，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錄。

七、博士班學生具下列二者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(一)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；

(二)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達成總畢業學分數。

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單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八、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，自發布日實施。